上市金种子奖励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政策标准** | **材料清单** |
| **股改奖励** | 对上市“金种子”企业在股改过程中，按规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股票发行溢价除外）进行转增股本，按转增股本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市区两级）。 | 1. 申请表（附件1）；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上市“金种子”文件； 4、与券商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 5、股改情况说明，说明转增股本情况； 6、股改专项审计报告，转增股本相关完税凭证； 7、承诺函（附件2）；   8、违约协议书（附件5）；  9、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并购重组中介费补贴** | 对上市“金种子”企业并购重组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给予5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1、申请表（附件1）；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上市“金种子”文件； 4、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5、中介服务费发票； 6、承诺函（附件2）；  7、违约协议书（附件5）； 8、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融资奖励** | 对上市“金种子”企业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对“金种子”股权融资按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 1、申请表（附件1）；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上市“金种子”文件； 4、贷款合同、支付利息凭证（申请贷款贴息）； 5、股权融资合同，验资报告，股东变更通知书（申请股权融资奖励）； 6、承诺函（附件2）；  7、违约协议书（附件5）； 8、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产品广告费补贴** | 对上市“金种子”企业产品广告费给予2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 1、申请表（附件1）；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上市“金种子”文件； 4、产品广告合同、广告费发票； 5、广告文案、截图、照片等证明材料； 6、承诺函（附件2）；  7、违约协议书（附件5）； 8、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专业人才补贴** | 上市“金种子”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猎头招聘具备上市公司工作经验的财务总监、董秘人员，对其发生的猎头中介费用给予50%补贴，单次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2次。 上市“金种子”企业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由沪深交易所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取得证书后给予50%培训费补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2人（次）。 | 1. 申请表（附件1）；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上市“金种子”文件； 4、猎头服务合同、猎头费发票、猎头机构资质（申请猎头中介费补贴）； 5、引进的财务总监、董秘在原上市公司的任职文件，以及在“金种子”企业的任职文件（申请猎头中介费补贴）； 6、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文件，参加董秘资格培训的情况说明，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费发票（申请董秘资格培训费补贴）。   7、承诺函（附件2）；  8、违约协议书（附件5）； 9、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备注：请各企业逐项按照审核要点（附件3）仔细核对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按申报奖励的类别提供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封面模板见附件4。企业须按要求签署承诺函及违约协议书，且收款账号开户行须为存贷款统计关系和税收关系均落户在东湖高新区的区内银行机构。** | | |

附件1：

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奖励申请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入选金种子年度** | | | 口**2018年** 口**2019年** 口**2020年** | | |
| **奖励申请金额（请与后文各单项金额一一对应）**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 **申请金额（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 股改奖励 | |  |  |
| **2** | | 并购重组费用补贴 | |  |
| **3** | | 融资奖励 | |  |
| **4** | | 广告费补贴 | |  |
| **5** | | 人才补贴 | |  |
| **股改奖励** | **（一）股改基本情况。**公司于××年××月××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将未分配利润××万元、盈余公积××万元、资本公积（不包含股票发行溢价）××万元，合计××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股改已缴纳所得税××万元，申请奖励金额：总转增额××万元\*5%=××万元。（备注：股改必须发生在入选金种子有效期内，且已缴清相关税款）  **（二）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并购重组费用补贴** | **（一）重组基本情况。**××年××月××日完成对标的公司××公司重组，重组方式为××。（备注：重组协议签订日期至重组完成时间必须都在入选金种子有效期内）  **（二）中介费用。**本次重组涉及中介费用如下，财务服务机构××会所，服务费用××万元；法律服务机构××律所，服务费用××万元；评估服务机构××公司，服务费用××万元。申请奖励金额：合计中介费用××万元\*25%=××万元。（备注：中介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和付款时间必须都在入选金种子有效期内）  **（三）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融资奖励** | **（一）贷款贴息奖励。**1、在××银行××支行贷款××万元，贷款合同日期××年××月××日，贷款到期日××年××月××日，已实际支付××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期（月），同期基准利率××，申请补贴金额=贷款金额××万元\*同期基准利率××%\*50%\*××期/12=××万元。**（如有多笔贷款按以上格式顺序填写）**申请贷款贴息金额合计××万元。  **（二）融资奖励。获得××机构投资，投资方式为××，投资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资金到位时间××年××月××日，申请融资奖励=融资金额××万元\*1%=××万元。  **（三）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广告费补贴** | **（一）广告投放基本情况。**为公司××产品在××渠道投放广告，广告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合同到期日××年××月××日，广告费用金额××万元，申请补贴金额=广告费金额××万元\*20%=××万元  **（二）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人才补贴** | **（一）猎头费用补贴。**××（人名），身份证号××，现任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原任××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勾选）。通过××猎头机构引入，猎头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支付猎头费用××万元，申请猎头费用补贴金额××万元\*50%=××万元**（如有多笔猎头费用按以上格式顺序填写）**  **（二）培训费用补贴。**××（人名），身份证号××，现任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勾选），××年××月××日参加由××机构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深交所（勾选）董秘资格证，培训费用××万元，申请补贴金额=培训费用\*50%=××万元**（如有多笔培训费用按以上格式顺序填写）**  **（三）综上，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材料不实，自愿放弃或退还补贴，并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公司章） | | | | | |

附件2：

企业承诺函

XX公司承诺自2022年-2032年10年内不迁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如在承诺年限内我公司注册地、国地税关系有一项或多项迁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则东湖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要求xxxx公司全额返还已拨付上市金种子奖励资金。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上市金种子奖励审核要点

一、基本条件，所有申报企业必须**同时**满足：

1、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2、申请奖励补贴的相关业务发生和完成在入选2020年金种子及政策有效期内，即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1日。若以前年度金种子有效期内未申报事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据实申报。

3、企业在高新区注册并纳税。

二、股改奖励

1、股份制改造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2、已经缴纳股份制改造所须缴纳的所得税等相关税金；

3、奖励总额不超过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市区两级地方经济贡献（实际纳税额约16%）。

三、并购重组补贴

1、并购重组标的为非关联方；

2、并购重组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四、融资奖励

1、贷款、股权融资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2、贷款银行为高新区内（以注册地为准）的银行（分支机构）；

3、贷款正常还本付息；

4、贷款未享受过省、市、区任何形式贴息；

5、股权融资资金已到位，已完成股东变更。

6、贷款贴息奖励有效期为2021年6月-2021年10月。

五、产品广告补贴

1、广告业务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2、补贴针对上市“金种子”企业的具体产品广告；

3、广告为发布在省级以上官方电视、报纸传统媒体渠道（不包含杂志、专业期刊等），以及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知名互联网渠道广告；

4、公司直接投放，直接与广告平台签订广告合同，非通过代理或中介机构。

5、该补贴不适用于展销会、展览等活动。

六、人才补贴

1、招聘或培训发生在企业入选东湖高新区上市“金种子”有效期内；

2、猎头机构必须具备行业资质；

3、董秘资格培训必须为沪深交易所官方举办的培训，不含社会机构举办的培训；

4、相关合同发票完整。

附件4：

××公司申请东湖高新区

上市金种子奖励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年××月××日

附件5：

**协议书**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乙方：xx有限公司**

鉴于：1、乙方为20xx年xx月xx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甲方于2018年10月30日制定并实施执行了《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2019年9月27日制定并实施执行了《东湖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于2021年11月10日制定并实施执行了《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

3、乙方基于甲方制定并实施的相关政策，享受了政策奖励。且乙方已于20xx年xx月xx日向甲方出具《企业承诺函》，承诺乙方获得政策奖励后10年内不迁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如在承诺年限内迁出甲方区域，则乙方需全额返还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现乙方已于202X年X月X日获得了奖励资金XX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就相关奖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获得奖励的情况**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已于202X年X月X日获得了甲方奖励资金XX元，收款账户为： ，付款账户为 。

（多次获得奖励请分条写明）

1. **乙方义务**

乙方承诺自202X年X月X日之日起至203X年X月X日之日止（10年），在此期间不迁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在此期间乙方需依法合规经营。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若在202X年X月X日之日起至203X年X月X日之日止（10年）期间内，乙方迁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或乙方公司无故清算、注销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全额返还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应返还奖励资金为基数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22年6月 日 2022年6月 日